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

法庭之友

名稱：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1070092660號

代表人：陳惠敏（理事長）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地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陳惠敏

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詳委任狀）

1 為人民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請參見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聲請案及相關併案法庭之
3 友應揭露事項聲明書）

4 **主張：**

5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參 大院公告之審查標的）——刑法第79條之1
6 條第5項（86年11月26日、94年2月2日兩度修正公布）、刑法施行
7 法第7條之1第2項（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刑法施行法第7條
8 之2第2項（94年2月2日新增）——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第7
9 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使受刑人「再社
10 會化」之憲法誠命，應作裁判及法規範違憲宣判，並重新以一般
11 預防、特別預防、個別處遇、復歸社會之可能等原則，重新檢

1 視包括聲請人在內目前仍在監執行之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2 之受刑人，並應有法官保留。

3 二、針對爭點題綱二裡指出之限時法《懲治盜匪條例》在廢止後依然
4 有法律效果，實為司法轉型正義之缺漏，需重新評價。

5 6 理由

7 一、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下稱關注小組）於2020年11月25日收到
8 本件併案（109年度憲二字第414號）聲請人花蓮監獄賴姓受刑人
9 （後稱賴先生）來信，當時釋字第796號已公告（2020年11月6日
10 公告），他陳述自己的案情是於民國78年間因強盜行為，經法院
11 以廢除的「懲治盜匪條例」強劫罪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並入監服刑，
12 嗣後「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強盜罪行回歸刑法強盜罪處罰，其
13 法定刑修正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強盜修正為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並刪除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處罰強盜行為。當時時空下，案
15 件未確定者依此原則審酌，然而修法廢止前已判決無期徒刑確定
16 者，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當減刑為有期徒刑之處分。賴先生入監服
17 刑的當時，無期徒刑為服刑逾10年得許假釋（保護管束期亦為10
18 年），後經兩度（86年11月26日、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只要
19 在95年7月1日（施行日）遭撤銷假釋者，一律需執行殘刑25年。
20 賴先生的後案是因用藥認為若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可
21 能會遭撤銷假釋而不敢找觀護人報到，最後遭撤銷假釋，因前案
22 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無期徒刑，加上後案，一個強盜行為及用藥，
23 本刑加上殘刑需執行40年，且用藥而遭撤銷假釋的刑期25年，甚
24 至比強劫行為執行更久。

25 二、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指出：「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
26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
27 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

1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
2 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 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
4 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
5 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
6 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
7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
8 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
9 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該號解釋宣告撤銷假釋部
10 分違憲後，法務部主動陸續審查了1,172案再犯6月以下或被宣告
11 緩刑的假釋犯，並在2020年12月18日全數審查完畢，累計共撤銷
12 109名受刑人的「撤銷假釋處分」並主動釋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13 釋字第796號的四份意見書。

14 三、（一）蔡明誠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
15 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
16 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
17 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本號解釋就此部分聲請人之主張，
18 未將之納入一併處理，不無商榷之處。」；（二）黃瑞明大法官協
19 同意見書：「提醒有關本號解釋公布前的社會脈絡，並以法國作
20 家雨果所著『悲慘世界』一書的主人翁尚萬強為主角，深刻描述
21 社會對出獄者的疑懼眼光，即使已經服完了所有刑期仍舊必須躲
22 躲藏藏，而如此之『悲慘世界』古今俱存。」黃瑞明大法官更進
23 一步指出：「應該可以修法以擴大法官裁量之範圍，亦得就假釋
24 後應執行之殘刑為裁量（目前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撤銷假釋
25 後，無期徒刑須執行25年殘刑，有期徒刑須就殘刑全部執行完畢，
26 並無任何裁量空間）。已經復歸社會著有成效之受假釋者，因再
27 犯罪而被撤銷假釋，可以整體觀察再犯之罪與其殘刑是否不符比

1 例原則，而在一定範圍內由法官裁量適當之殘刑，以避免被假釋
2 人之更生前功盡棄，並造成家庭及社會之負擔。」；(三) 許志雄
3 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
4 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
5 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
6 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本院釋字第681號解釋參
7 照）。」；(四) 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
8 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為25年，
9 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之問題，
10 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不面對處理刑
11 法第79條之1規定……。」另指出「除了刑法第79條之1才是本件
12 原因案件之癥結，應併納入考量，才能公平解決問題外，另假釋
13 制度最為人詬病者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
14 點為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很值得檢討，並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
15 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16 四、釋字第796號解釋出爐後，置若罔聞的是，若後案非有期徒刑宣
17 告者（為輕，如賴先生一樣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未報到而
18 遭撤銷假釋）；抑或請容我們試想一個狀況，若後案遭判有期徒
19 刑七個月、八個月或一年二個月，就比六個月以前有期徒刑宣判
20 者惡行重大到必須要回去執行20或25年之殘刑？

21 五、再論本案之關鍵癥結之一，即是假釋的定性。依94年1月7日修正、
22 94年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條文中第77條之立
23 法理由載明：「一、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
24 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許其假
25 釋，各國立法規定不一。尤其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否准予假釋，
26 尤有爭執。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
27 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

1 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
2 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
3 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
4 之立法例。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
5 刑滿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即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
6 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
7 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
8 情形。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實際上變成
9 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無期徒刑，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
10 有其必要性，爰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
11 始得許假釋。二、無期徒刑累犯部分，因修正後之無期徒刑假釋
12 至少需執行二十五年，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
13 有限，累犯如再加重五年或十年，似無實益，如其仍無悔悟實據，
14 儘可不准其假釋，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苛之感，爰刪除無期徒刑
15 累犯之假釋條件。」在這段立法理由中，「人之壽命有限」正是
16 關鍵詞。查內政部於2023年8月11日公布之「111年簡易生命表」，
17 指國人的平均壽命為79.84歲，其中男性76.63歲、女性83.28歲。¹
18 依照小組訪談的26位聲請人提供之資料，目前50至59歲的有15人、
19 60至69歲的9人、70至79歲的有2人，而後案不計，目前執行殘刑
20 部分都至少還有8年以上，往後推算，當這些聲請人離開監所時，
21 都已是60歲至80多歲甚至到90歲以上。在本案的主案及併案30人
22 中，也有兩位聲請人已死亡（一位於去年死亡、一位於今年3月
23 死亡），他們甚至等不到審理程序。

24 六、假釋制度的設計即在於認為受刑人及矯正教化之關鍵在於使得受
25 刑人透過再社會化有重返社會之可能性，然而刑法第79條之1第5
26 項之法律效果，即是以同一性的方式嚴苛且一律排除曾經犯罪者

¹ 出處：內政部新聞發布，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82793。

1 重返社會之可能，自是違憲。按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755號解
2 釋協同意見書意見，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
3 『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誠命，國家有採取必
4 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
5 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
6 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背道而
7 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協助受刑人復歸正常社會生活為當代
8 刑罰制度之共識，並為公政公約明文列舉之國家義務，且經聯合
9 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書所載。

10 七、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查監獄行刑法第116條
11 第1項、第2項：「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
12 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
13 判斷其悛悔情形。」、「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
14 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固然目前的假釋制度仍有許多
15 不夠明確以及審查基準不一等問題，然目前仍以有外部委員組成
16 的假釋審查委員會予以個別審酌判斷，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不顧
17 受刑人的矯正情狀、再犯原因等，一律以法律剝奪個案審酌事實
18 作為最適決定的空間，已悖離了權力分立原則，與憲法不合。此
19 外，假釋也應當有法院保留，方得同時符合釋字第691號保障受
20 刑人訴訟權之解釋意旨。

21 八、再按，2020年12月10日監察院公布了「懲治盜匪條例無期徒刑受
22 刑人假釋撤銷，有無救濟管道」調查報告（109司調0076），該報
23 告主要處理的是有關《懲治盜匪條例》而獲判無期徒刑之受刑人
24 於檢察官撤銷假釋時，依法一律受到撤銷之不當情形。內容指出，
25 《懲治盜匪條例》有特定時代背景下的嚴罰需求，惟因為時代變
26 遷，早已於民國91年廢止而將其內所規範行為，轉回由刑法進行
27 一般性的規定，很多過往需要判到無期徒刑的罪，在回歸一般刑

1 法後，其實不用判到那麼重的刑度。

2 九、在此背景之下，受刑人在被撤銷假釋時，檢察官也應該納入這樣
3 一種考量去審酌個案，也就是說，當今天已經不是過往戒嚴等時
4 期下，需要嚴罰的時代，這時候要求其回去服刑即應該把這個條
5 文在今日受到的批評與檢視納入考量。譬如，一樣是強盜行為，
6 在《懲治盜匪條例》下就可以判到無期徒刑，但是在《刑法》底
7 下就不會判到無期徒刑，在今天的時代背景下，已經不認為強盜
8 行為需要用無期徒刑處理時，在撤銷假釋要受刑人回去服刑時，
9 似乎也應該考量這時候是不是還需要用無期徒刑這種方式，對待
10 強盜行為。

11 十、調查報告最後提出兩項處理辦法：(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
12 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二)調查意見一
13 (檢附調查事實)，函請司法院參考。然而，在最高檢察署檢察
14 總長兩度提起非常上訴，法院均不受理。

15 十一、在調查報告中提到，用懲治盜匪條例判刑後再犯輕罪被判六個
16 月以下被撤銷假釋的有32件，其中原來判無期徒刑的有17件、10
17 年以上2件、超過15年的有13件。若將2020年底釋字第796號的背
18 景納入考慮，釋字796僅針對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六個月以下
19 徒刑)宣告違憲，如前所述，在釋字第796號的多份協同、部分
20 協同、部分協同部分不同、不同意見書也都提出了看法，認為關
21 鍵在於「一律撤銷假釋」的無彈性作法，可能完全改變一個人終
22 老前的後半生。

23 十二、確實如同調查報告所指，《懲治盜匪條例》有其局限性而應在個
24 案中加以檢視、審酌。惟細究這些個案，其實涉及許多需要再經
25 檢視的條文，且解決方式也並不應該只透過個案救濟的方式，而
26 應當進行系統性的面對和處理。此亦為法規範裁判之真義。

27 十三、監察院於2021年底再度函請法務部提供51個監所經調查後監所

1 收容人前案懲治盜匪條例因後案遭撤銷假釋的案件樣態及涉及人
2 數如何？後取得一份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和徒刑撤銷假釋（前案
3 懲治盜匪條例）的在監執行名單，並陳原假釋之盜匪原判刑期、
4 原假釋盜匪判處法條（項、款）、撤銷假釋原因（刑／保）、預計
5 殘刑期滿日（計算至111年1月31日）等說明。依照該份名單，目
6 前有115位，分別在：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臺
7 中監獄、彰化監獄、雲林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
8 屏東監獄、臺東監獄、綠島監獄、花蓮監獄、宜蘭監獄、澎湖監
9 獄、金門監獄、臺南第二監獄、泰源技訓所、東成技能訓練所、
10 岩灣技能訓練所、台北看守所、台中看守所附設臺中分監、花蓮
11 看守所附設花蓮分監等23個監所。

12 十四、1998年受台北律師公會指派擔任死刑犯莊清枝義務辯護律師、
13 進而推動懲治盜匪條例廢止的蔡兆誠律師，在當年曾為文「懲治
14 盜匪條例早已失效！」，指出自己在準備莊清枝的釋憲過程中，
15 「意外發現『懲治盜匪條例』早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失效！
16 多年來適用此一條例的判決，均屬違法判決！」然而該條例直到
17 2002年廢止後的21年後的今日，依然持續發生效果，一個早已失
18 效的惡法，仍然持續限制人身自由。

19 十五、在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鍵入「懲治盜匪條例」，可以發現其公布日
20 期是：民國33年4月8日、廢止日期是91年1月30日。在「沿革」
21 裡載明四次修法歷程：（一）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
22 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令本
23 條例施行期間自期滿之日起展限一年、（三）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24 四月十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四）中華民國三十
25 六年四月一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五）中華民國
26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六）中
27 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

1 年、(七)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
2 再展限一年、(八)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七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
3 起再展限一年、(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七日令自同年四月
4 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十)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四日令自同年
5 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十一)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六日令
6 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十二)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
7 一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十三) 中華民國四十五
8 年三月三十一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十四) 中華
9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一日令自同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十五)
10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刪除第8、10條條文、
11 原第9條改為第8條、第11條改為第9條條文、(十六) 中華民國八
12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84010
13 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做名詞修訂〕、(十七) 中華民國九十
14 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4100015080號令公布
15 廢止原條文第十條：「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
16 令延長之。」自此才算是真正廢止。然當條例施行一年後的民國
17 34年，當時的國民政府並未於期滿前以命令延長，而是在同年4
18 月26日下令溯及自4月8日起展限一年，一路每年展延一年共13次，
19 直到民國46年6月直接刪除掉第十條的命令延長，讓早已失效的
20 懲治盜匪條例一路再多用了近45年直到民國91(2002)年才真正
21 公布廢止。而即使在廢止之後，時至今日的此時此刻，仍有百位
22 以上的當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在獄中服刑中。

23 十六、衡查懲治盜匪條例雖只有11條，第2至6條充斥著唯一死刑、無
24 期徒刑、十年以上、七年以上等重罪，且有諸多不合時宜（甚至
25 在1987年解嚴之後仍舊存在了15年）的法律概念和字眼。諸如第
26 二條處以死刑的行為有：(一)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二)
27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三) 結合大幫強劫

1 者。(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五) 在海洋行劫者。(六)
2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七) 強劫而放火者。(八) 強
3 劫而強制性交者。(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十) 盜匪在拘禁中，
4 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若2014年的三一八公民運動發
5 生在解嚴後到廢止的那15年間，無論在議場內、青島東路、中山
6 南路、林森南路巷弄、或濟南路的參與者，均可依第二項「強佔
7 公署」處以唯一死刑。

8 十七、目前因前案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在監所內執行25年殘刑的人，再
9 以賴先生來說，當時他是一位麵包店師傅，因當兵時的朋友說起
10 被欠錢的事，賴先生便想替友人出頭，自己去南部找那位欠債者
11 催討債務，並強押對方到提款機領取現金來還錢而遭判無期徒刑。
12 若以目前刑法第328條強盜罪，是5年以上的重罪。

13 十八、司法的轉型正義向來是台灣最難碰觸的一塊禁地，以惡靈存在
14 台灣司法超過半世紀的懲治盜匪條例，不僅造成許多未及救援的
15 死刑當事人和冤案，迄今依然餘波蕩漾，依然將自由的台灣人困
16 在不自由的囚籠裡，甚而度過餘生。台灣民主化進程裡我們針對
17 「威權遺緒」多有討論，憲法法庭也多有除魅，然而卻未曾面對
18 (曾) 為政治服務的司法威權的遺緒。甚而還能毫不懷疑地對現
19 行用撤銷假釋這樣的方式繼續讓懲治盜匪條例復活、限制人生自
20 由到接近餘命將近，實無法視而不見。

1

2

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109年度憲二字第414號當事人信函	
附件2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主案（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及併案30案之案情分析	

4

5

此致

6

憲法法庭 公鑒

7

8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9

10

11

具狀人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12

代表人 陳惠敏



13

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本人 社團法人FMPF 附王小姐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聲請案及相關併案(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社團法人FMPF 附王小姐

112.11.30 (日期)

